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假字第22号

罪犯吴凯梵，男，2000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1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凯梵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主要犯罪事实：2022年2月底至3月初，该犯明知是转移犯罪所得，仍到广东省佛山市提供其银行账户接收犯‘罪所得，并通过手机转账的方式将上述犯罪所得进行转移，共计转移犯罪所得人民币25.6万元，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6000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1914.4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，已于2023年1月12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清。

福建省石狮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8月7日出具狮矫评估（2024）180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：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凯梵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凯梵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